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WSHCJY19063

合同签订地点：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1日

甲方: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乙方: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25L 桶装/液态	10	砚山县
2	污泥渣	HW12	264-012-12		25L 桶装/固态	4	
3	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捆扎、桶装	5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液态	0.5	
合计						19.5	

备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4、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免费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乙方可安排运输。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

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为便于危废转移处置管理，在合同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为唯一的危废处置单位。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在危废转运完成后乙方根据转运数量开具13%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逾期每日按当次处置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收取逾期费，直到结清全部处置费用。

(2)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平远支行

账号：53050167723800000052

####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 11 月 21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无 \_\_\_\_\_。

甲方：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产业园区里山片区

法人代表：周国雄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0877-3801013

乙方：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法人代表：张可可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0876-8891810



合同附件：

##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盖章）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 (吨)
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 处置	3080	25L 桶装/ 液态	10
2	污泥渣	HW12	264-012-12		3080	25L 桶装/ 固态	4
3	沾染物	HW49	900-041-49		3080	捆扎、桶装	5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080	桶装/液态	0.5
5	合计						19.5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3、上述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4、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Y5326220146  
 发证机关: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8月4日

此证印件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印制, 不得私自涂改、复制、伪造、变造、损毁、出借、转让。

法人名称: 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可明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经营设施地址: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车白泥村委会  
 B103°39'55", N23°4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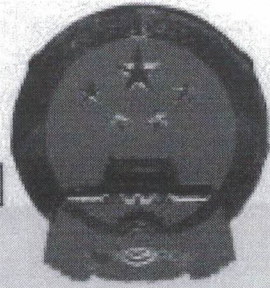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年经营规模: 6000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 HW02医药废物
  - HW03废药物、药品
  - HW04农药废物
  -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9泔水、污水混合物或乳浊液
  - HW11渣(蒸)馏残渣
  -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HW18焚烧处置残渣
  -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 HW49其他废物
  - HW50废催化剂
- (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2019年8月4日—2020年8月3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6KDOC2X3

此复印件仅用于与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处理相关事宜其他用途无效

**名称** 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法定代表人** 张可可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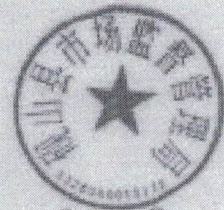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8日 至 2047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城市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3 月 8 日





#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副本)

此复印件仅用于与云南江塔地景签订合同，其他用途无效。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Y5326220146

审批机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8月4日—2020年8月3日

初次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日期为：2019年8月4日

法人名称：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可可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核准的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设施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车白泥村委会 E103°39'55", N23°45'52"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规模：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60000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2-002-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2-004-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 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炼焦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产生的残渣
		252-002-11	炼焦过程中澄清设施底部的焦油渣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环境治理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26-11		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0-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 冶炼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 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321-02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 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 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 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7-50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合计				60000